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57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2018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。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